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112(1)

111.09.19 理工學院

學期	程序	審查層級	承辦單位	申請 112.08.01 升等者
111(1)	提出升等意向書	--	升等當事人	111.10.3(一)前 向系所提出申請
	系提送人才資料庫名單	系教評會	系(所)	111.11.30(三)前完成系審議並送院教評會
	人才資料庫名單備查	院教評會	院	111(1)最後一次 院教評會完成備查
111(2)	提送升等資料	--	升等當事人	112.2.28(二)前向系所提出申請
	初審	系教評會	系(所)	112.3.31(五)前完成系初審並送院教評會
	初審(階段一)	院教評會	院	112.4 月底完成院初審
時間不定	複審(階段二)	院教評會	院	待 6 位外審意見回覆後再進行院複審作業
	決審	校教評會	人事室	(時間不定)
	報教育部		人事室	(時間不定)

備註：本表適用於申請本校專任教師112學年度第1學期升等者(擬於112年8月1日升等)。